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3日

(2023)浙0108民初142号

王宇翔：本院对原告林立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宇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林立宇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宇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立宇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由被告王宇翔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95号

吴崇锋：本院对原告王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崇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晓东借款本金41500元，并支付利息(以415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吴崇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晓东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8元、保全费520元，由被告吴崇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459号

唐嘉俊：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浩诉被告唐嘉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225号

徐春燕、熊雪、王思炫：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悟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春燕、姚勤、彭春龙、熊雪、王思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13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87号

夏英：本院对原告汪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汪利军借款本金307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0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汪利军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9元，由被告夏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41号

孙林军：本院对原告董云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董云良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孙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董云良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孙林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53号

张弘(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振兴路)：本院受理原告王军功诉被告张弘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王军功合伙款33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弘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609号

绍兴市伊运化工有限公司、孙春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焕奕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市伊运化工有限公司、孙春金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绍兴市伊运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591588元；2、被告绍兴市伊运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111400.07元(以591588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29640.18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3月22日为81759.89元，实际支付至款清之日止)；3、被告孙春金对上述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的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63号

陈嘉庆(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65**4850)**：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禾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嘉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83号

李忠海(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89**0319)**：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友根与被告李忠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19号

吴军富(公民身份号码3606221998**4519)**：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帆与被告吴军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358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674)**：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言、陈典典、李方菊、周小美、黄缈缈、刘芳、陈想、陈被告胡余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7日14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18号

徐相银：本院受理原告管轄伟与被告徐相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36号

上海誉永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艾特普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誉永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239号

李超(公民身份号码:3412021975**29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源瑞明珠蔬菜难与被告李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30791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给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413号

李宏伟(公民身份号码:6224242001**4217)**：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平与被告李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归还原告欠款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9号

张黎(公民身份号码:4228271992**0910)**：本院受理原告高彩现与被告张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高彩现借款52208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2208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05元，由被告张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982号

北京盛世布京云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吕明强与被告北京盛世布京云商贸有限公司、偃师市银燕制鞋厂、宁波市鄞州邱隘制服装店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6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98号

姜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孙丽茜与被告姜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55号

范耀琪(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9101050353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玉泉路东港综合楼501室)、朱余建(公民身份号码362301199109134510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群安小区49幢206室)、杭州商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309号)：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市立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范耀琪、朱余建、焉政法、施云翔、沈晓忠、第三人杭州商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余建、焉政法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分别在未出资250000元、200000元范围内对(2021)苏0402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州商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负原告常州市立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截至2023年3月2日尚欠运输费48216元及以运输费48216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日起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常州市立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1元，财产保全费988元，合计2239元，由原告常州市立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246元，由被告朱余建、焉政法负担199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余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28号

绍兴方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BEK5970)：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博远电镀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方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绍兴方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博远电镀有限公司加工款42865.50元并支付以42865.5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72元，由被告绍兴方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的款项限于本判决书生效后7日交纳。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意宁波生态园区人民法庭中意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28号

程远志：本院受理原告董永与被告程远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程远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董永24600元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246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683号

李春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夫齐与被告李春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86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72号

周访问：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观海卫环意食品厂诉被告周访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及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59号

管敏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观海卫塑料包装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观海卫塑料包装袋厂货款及利息损失合计29200元，案件受理费53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07号

王张美子(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241983**213X)**：本院受理原告郝森与被告王张美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3破8号

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根据陈正东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振华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并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2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楼，邮编：325800，联系人：徐建斌、金远超，联系电话：13968948058，15381567507)，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5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1728号

周东平：本院受理原告周雅英诉被告周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2765号

嵊州市依芙服饰有限公司：原告海宁启涵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105562.5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许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234号

胡申洁：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刚与被告胡申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胡申洁立即支付原告陈志刚工钱5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29日9时00分在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59号

陶骏：本院受理原告黄雪羽诉被告陶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6月12日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361号

潘永瑜：本院受理原告王乐珍诉被告顾勇、第三人潘永瑜债权人代位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表、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3年6月12日9时0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破52号之一

2021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钢联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真有牛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真有牛劲食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从为金华市真有牛劲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真有牛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20日裁定宣告金华市真有牛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真有牛劲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72号

盛芳：本院受理原告于义宽诉被告盛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许原告于义宽与被告盛芳离婚。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盛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3139号

张金望、杨通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金望、杨通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特4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吕益波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吕旖旎失踪一案，经查，吕旖旎，女，1992年3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3105720)，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更1路47号。申请人吕益波称，吕旖旎于2016年9月30日与家人失去联系后，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吕旖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公告之日起与本院联系(联系号码：0579-86460822)。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465号

胡飞龙(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811066433)、胡建吐(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6309276735)、武义中弋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童雨辉与被告胡飞龙、胡建吐、武义中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货款67500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清偿之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和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3年6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62号

陈哲：本院受理原告郑凌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2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凌华26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8元，由被告陈哲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